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3428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变矩操纵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按MOD 0764B39改装过或执行过EUROCOPTER公司AS365服务通告No. 64. 00. 21的尾桨变矩操纵杆(件号365A 33616121)的AS365 N3 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2001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 DGAC AD2001-443-054(A);
- 2. EUROCOPTER 公司紧急电传 AS365N No.01.00.54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原型机上发生过尾桨变矩操纵杆失效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、将上述尾桨变矩操纵杆的使用寿命限制在300飞行小时以内。
- 2、按不同的飞行小时数,对所有正在使用的尾桨变矩操纵杆实施以下临时措施:
- 1)使用了700飞行小时或以上的操纵杆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报废。
- 2)使用了500飞行小时或以上的操纵杆必须最迟在此后20飞行小时内报废。
  - 3) 使用了超过270飞行小时的操纵杆必须最迟在此后30飞行小

时内报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育松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